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1350號

原告 俞雲秀

訴訟代理人 陳立偉

被告 莊美靈

訴訟代理人 王祖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肆仟肆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肆仟肆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甲○○駕駛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000年0月0日下午6時55分許，行經新北市○○路0段00號時，適有被告騎乘機車沿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往永和方向行駛，詎被告疏未注意變換車道時應開啟方向燈、禮讓直行車先行，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系爭車輛之行照影本、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

01 號鑑定意見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113年3月19日新
02 北警中交字第1135242080號函附之事故調查卷宗等件在卷可
03 稽，自堪信為真實。準此，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負擔侵權行
04 為損害賠償之責，甚為明確。

05 二、原告主張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車輛維修費54,672元、系
06 爭車輛價值減損45,328元之損害，為被告所否認，茲就各該
07 項目說明如下：

08 (一)系爭車輛維修費：

09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0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1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2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3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14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15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16 2.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96,503元，其中
17 零件費用為54,760元、鈹金費用為14,144元、塗裝費用為2
18 7,599元等情，估價單1紙在卷可稽。就修復費用中之鈹金、
19 塗裝部分，固不生折舊之問題，惟零件部分係以新換舊，揆
20 諸首揭說明，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
21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
22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
23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24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25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26 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7年10月，有其行照
27 影本在卷可佐，迄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日即112年3月5日，
28 已使用4年5月，故本件材料費用依法扣除折舊額後，應為7,
29 346元（計算式如附表）。

30 3.從而，原告就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所得請求之金額，為49,089
31 元（計算式：7,346元 + 14,144元 + 27,599元 = 49,089

01 元)。被告雖辯稱本件車禍發生時點為112年3月5日，而估
02 價單估價日期為113年1月3日，且估價單中包含車門更換及
03 拆裝後視鏡等為過度修繕等語，然發生交通事故後，當事人
04 就受損之財產是否、何時送修，本有自己決定之自由，本件
05 估價單之日期與事故發生日僅相隔10月，亦非顯不合理，故
06 被告此部分辯詞，已非可採。又系爭事故之發生過程，係被
07 告鑽車導致撞擊系爭車輛等節，亦有交通事故現場照片可
08 佐，依該等照片，明顯可見系爭車輛之前門、後門均有系爭
09 事故所肇致之車體擦痕，自與被告前揭所辯不符，是被告就
10 此部分所辯，亦非可採。

11 (二)系爭車輛價值減損：

12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3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查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
14 後，經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結果認系爭車輛修復
15 後之市場價格減損100,000元乙情，有該公會113年7月9日
16 (113)新北汽商輝字第1482號函在卷可稽，是系爭車輛減
17 損價值既為100,000元，原告請求45,328元，核屬有據。被
18 告固辯稱系爭車輛修繕完畢後即無市價減損等語，然此與交
19 易常態明顯不符，更與上開鑑定結果迥然相違，自難採信。

20 (三)基上，本件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為94,417元（計算式：4
21 9,089元+45,328元=94,417元）。

22 三、被告另抗辯稱，原告亦應負擔過失比例等語。惟查，系爭事
23 故發生時，原告為直行車，業經說明如前，且本件事故係因
24 被告於原告駕駛時，自原告行向右後方鑽車，致生碰撞等事
25 實，亦有前引事故現場照片在卷可憑，是本件實難認原告有
26 何肇事因素，而應承擔與有過失之責任，新北市政府車輛行
27 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亦同此
28 認定。職是之故，被告上開辯詞，洵無可採。

29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金額，及
30 訴之追加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
31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院審酌原告係因小額訴訟程序，訴訟標的金額不得追加逾
03 10萬元之規定，始就請求之各項金額有所調整，認如今原告
04 負擔敗訴部分之訴訟費用，難謂允當，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
05 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為主文第3項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8 法 官 陳 彥 吉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4 書記官 林宜宣

15 附表

16 -----

17 折舊時間	金額
18 第1年折舊值	$54,760 \times 0.369 = 20,206$
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4,760 - 20,206 = 34,554$
20 第2年折舊值	$34,554 \times 0.369 = 12,750$
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4,554 - 12,750 = 21,804$
22 第3年折舊值	$21,804 \times 0.369 = 8,046$
2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1,804 - 8,046 = 13,758$
24 第4年折舊值	$13,758 \times 0.369 = 5,077$
2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3,758 - 5,077 = 8,681$
26 第5年折舊值	$8,681 \times 0.369 \times (5/12) = 1,335$
2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8,681 - 1,335 = 7,346$